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7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 (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	截至2011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5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	
2.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會進行檢討務使兩套實務守則一致。
3.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與內地磋商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法律安排需時。待有具體進展，將適時提供進度報告。
4.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 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173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5.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2010年1月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	此屬行政署政策範疇。
6.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2010年6月1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記錄未來3至6個月向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抵港旅客進行抽樣檢查的總數，以及此等抽樣檢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光學掃描器核對指紋的好處，以及安裝此等儀器後對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有多大幫助。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於2010年7月至12月向使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進行了1 005次抽樣檢查，結果顯示全部旅客訪港目的並無可疑。 入境處採用光學掃描器後，成功完成指紋核對的旅客高達99.5%，較以往上升0.7%。入境處確認採用光學掃描器能提高指紋核對過程的效率。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7.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2010年6月1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 (a) 過去3年經不同渠道(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專業的詳情的資料；及 (b) 過去15年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對兩地維持治安工作構成影響的所有合作協議。	過去3年經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職業或僱主界別的資料見附表一。 1996至2011年間，與維持兩地治安工作有關的協議包括《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泛珠三角區域反走私合作協議》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諒解備忘錄》。
8.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 (2010年7月6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電訊條例》(第106章)、《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罰則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	此項不屬保安局政策範疇。回應見下文第10(a)。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9.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2010年7月6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轉達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加入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供其考慮；	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安諮會)是大亞灣核電運營公司成立的諮詢組織。已將要求透過中電向大亞灣核電運營公司轉述。
	(b) 探討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將有何好處；	大亞灣核電站受到國家核安全局頒布的內地法規所規管，環境局確認不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監察核電站的運作。
	(c)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運營公司就廣東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擬備的詳細調查報告；	大亞灣核電站已在2011年10至12月的計劃停堆換料及檢查期間，將載有相關燃料棒的燃料組件取出，並暫存在核電站燃料廠房的燃料儲存水池內。由於該燃料組件帶有高放射性，需要待其放射性較低時才可展開檢查。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d) 檢討2010年5月23日事件、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及與有關各方建立的通報機制，並檢討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否有效；	有關大亞灣核電站事故的通報機制，已於2011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 767/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檢討，已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447/11-12(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其他服務年期相若的核電站相比，大亞灣核電站在一般工業安全和卓越營運方面的表現；及	在2011年，大亞灣核電站與世界核營運者協會的核電站成員相比，在9項指標中有6項在前1/4的水平(包括工業安全)，其餘3項亦在平均水平之上。該9項指標主要針對發電表現，機組安全及效率，以及工業安全與輻射防護。 世界核營運者協會成員包括世界上所有核電站的營運者，合共管理約430台核電機組，其運行年數由1年至45年不等(中位數為28年)。相比之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已運行18年。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f) 提供曾發出的指引，以利便大亞灣核電站人員或國家核安全規管機構的監察人員評估該核電站萬一發生的事故。	大亞灣核電站的事故管理文件以同類型的法國電力公司的管理文件為基礎，並引入最新的國際慣例，按國家相關的核安全法規而制定，並獲得國家核安全局認可。相關的事故管理文件只供核電站人員作內部參考之用，不作公開。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0.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情報管理（2011年7月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當局就本地法例對在港內地機構的適用性進行研究的完成時間表； (b) 2006年8月至2009年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1 807人當中，被檢控的人數；及 (c) 在香港，外交豁免權是否涵蓋對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豁免。	(a) 本局已在2011年7月5日會議中回應，並已經將此段要求連同第8段轉交有關決策局考慮。 (b)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載列了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或是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人士的數目。執法機關並沒有備存這些被逮捕人士當中被檢控的人數。 (c)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在2006年8月制定，為公職人員中被指定的執法機關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該條例並不規管非公職人員的行為，亦不設所謂「豁免」。
11.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2011年7月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所提有關警方在2011年6月4月下午早段時間封閉銅鑼灣及天后地鐵站入口一事的質詢作出書面回覆。	當局已於2011年9月14日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安排閉門會議，向委員詳細講解警方於2011年6月4日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公眾集會的人群管理措施。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2. 消防安全巡查檢討及相關事宜 (2011年7月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在工業樓宇內的文化工作者發放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信息；及 (b) 提供有關工業單位經局部改動後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獲批准的個案資料。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將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指引上載網站，供公眾查閱。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城市規劃委員會在2011年共批准102宗有關工業樓宇經改動作非工業用途的申請個案，該等個案均獲消防處表示不反對。
13. 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保留和銷毀資料的指引，並舉例加以說明。	入境處按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程序及指引管理檔案。行政檔案會依照檔案處《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的存廢期限表處置。業務檔案則會按運作、政策、法律及財務需要、《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以及經檔案處同意後制訂存廢期限表（例：有關人事編制的行政檔案的存廢期限為3年；而申請旅遊簽證的業務檔案的存廢期限為2年）。入境處會根據敲定的存廢期限表處置檔案，而在每次銷毀檔案前，亦會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4.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1年11月12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就允許示威者利用軍器廠街車輛出口橫過夏慤道前往政府總部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	(a)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於2012年3月2日就一宗與此事項有關的上訴作出決定，維持警方對使用一段告士打道作該段遊行路線的反對。 告士打道屬港島區的主要幹道，如封閉告士打道中央的緊急車輛通道東西行路段供遊行人士使用，會對港島區東西行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癱瘓港島區的交通，影響甚至可能遠至九龍。另外，在告士打道這條高速公路上截停車輛，以讓遊行人士橫越，對道路使用者、警務人員及遊行人士都會構成危險。此外，封閉有關路段亦會令緊急公共服務受影響。
	(b) 就民間人權陣線提出利用紅棉路作為前往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路線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	(b) 紅棉路是來往港島各區的主要交通樞紐，有關建議會對港島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並影響紅棉路消防局的緊急服務。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c) 有關不利用行人天橋從各地點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資料；及	(c) 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19/11-12(01)號文件]已列出13條由不同地方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可行遊行路線，其中10條路線均無須使用行人天橋。
	(d)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內部指引的副本。	(d) 本局已於2012年1月12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提供回覆。
15.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2011年11月2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警務處處長於2004年作出有關在20分鐘內就案件發放信息的服務承諾的資料；	(a) 警隊自2004年12月開始，分階段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在開始採用該系統前，警方與主要傳媒機構解釋新系統的使用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根據該機制，警方已解釋每宗事件由接報到發布信息所需的時間，會因應事件的個別情況和所需的緊急跟進工作而有不同。
	(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與傳媒代表所作的討論及就案件發放信息商定的新增改善措施，以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第34號概括性意見一致；及	(b) 紀律部門向傳媒發放信息的機制，符合本地法例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有關向傳媒發放資料的規定。 就警隊而言，為改善突發事件信息發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放機制，警方於2011年10月起，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優化發放信息的程序及增加新聞室的人手，結果所發放的個案已顯著增加至2012年6月平均每日約300宗。警務處亦正研究利用資訊科技，進一步優化發放信息的程序及資料，包括研究設立發放突發事件信息的互動平台。 警務處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與記者團體及前線新聞工作者進行了6次會面或參觀活動，就信息發放機制、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發放信息的效率，以及警察公共關係科與傳媒的關係等事項交換意見。 至於消防處方面，為了協助傳媒機構採訪，消防處於本年1月3日開始，每半小時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發放突發事件信息予傳媒，發放的事故包括火警、特別服務（例如洩漏氣體、有人被困升降機等）及多人受傷個案的資料。若發生大型事故（例如嚴重火警等），處方亦會同時發放新聞稿提供更詳細資料。自機制實行以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來，消防處平均每天發放約200宗事故資料。 消防處於本年2月16日及20日，分別與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因應所收集的意見，消防處由本年3月1日起調整了安排，在每半小時的間距時段，把性質較為嚴重的事故（例如消防處認為有需要疏散居民的事故）資料盡快上載至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而無須等待至每半小時的發布時間。此外，消防處亦已於本年7月9日起，以表格形式上載有關緊急事故資料，方便傳媒機構閱覽。
	(c) 就2010年發生的多宗自動櫃員機提款盜竊案提供資料，包括受害人總數及所涉款項的金額。	2010年及2011年警方分別接獲1291宗及1438宗有關市民在銀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忘記拿走款項而招致失竊的案件，所涉款項的金額分別為港幣3,336,000元及港幣3,515,000元。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6.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2011年11月25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傳媒在政府總部採訪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	此屬行政署政策範疇。 該署回覆見附件二。
17. 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2012年2月7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其他政府部門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開支詳情，該等系統與消防處建議開發的系統類似；及 (b) 香港警務處過去兩年用於改善其運作效率的開支的資料。	消防處的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所涵蓋的資產有約19 000種，由於種類繁多，部門的採購策劃、採購、存貨管理、資產保養及棄置物資等工作較為獨特，因此難以與其他部門的系統作出比較。 本局於2010年5月獲財委會批核一筆為數411,27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發展香港警務處的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
18.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一名記者於2012年1月成功利用某種在網上有售的物料，偽造指紋膜並通過操作失靈的e-道的事件始末。	入境處收到的調查報告顯示，由於污染物(如微塵、濕氣等) 由涉事e-道的指紋掃描器插槽縫隙滲入，導致該掃描器組件內部受到污染，以致未能發揮多光譜成像技術應有的偵測假指紋能力。入境處已將所有掃描器插槽的縫隙密封。維修承辦商及入境處亦增加了檢查及測試掃描器的次數，確保其正常運作。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19. 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及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統計數字，按年列明政府當局新聘用的更新人士數目； (b) 提供資料，列明過往數年所增加的羣育學校名額、被拒入讀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輪候入讀的時間； (c) 提供已向懲教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的法定組織名單；及 (d) 考慮為此目的與所有法定組織聯絡，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參與的法定組織數目，以及為更新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機會。	保安局已將委員會的建議轉達公務員事務局考慮。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現時本港共有7所群育學校，共提供1200個學額。在過去3年，群育學校共增加了120個學額。本學年，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時間由過往2年的平均約3至5個月縮短至平均少於2個月。所有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的個案，都經由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共同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審，群育學校不會拒絕經該系統轉介的學生入讀。 作為主要僱主的法定組織為數不多。懲教署會繼續與他們聯絡，邀請他們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20.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2012年3月15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程序確保日後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園舉行重要活動時，香港警務處高級人員會先與港大會面，就保安安排進行初步討論。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香港警務處就處理傳媒及利便傳媒採訪而向前線人員提供的行動指示摘要。	警方已在會議上表示接納香港大學檢討小組的建議。(見有關會議紀錄第21段) 就便利傳媒採訪工作方面，警隊有清晰的原則及指引。《警察程序手冊》列明警方在方便傳媒工作方面的職責。有關條文訂明傳媒進行採訪時，警務人員應便利傳媒錄影、錄音或攝影，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有利位置進行上述工作。警察總部已通知各行動部門，在每次策劃行動時將便利傳媒工作的指引，加入行動訓令中，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
21. 大亞灣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及演習準備 (2012年4月3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亞灣應變計劃(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91/11-12(01)號文件)附件二第9.25段，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事故，香港食水的供應，以及可能造成的污染； (b) 以S1類別的意外為依據，分析應變計劃所造成的資源影響，包括人手及財務上的需求；	已於2012年7月11日書面回覆。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c) 參照國際標準並與日本的標準作一比較，提供香港食水放射性物質各級水平的詳細資料； (d) 進行詳細分析，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洩漏事故，可能會令煙羽隨風飄至一個或多個水塘，以及令放射性物質在水塘及其相關集水區範圍沉積，因而導致食水供應受到污染；在此情況下，香港食水的放射性水平如何不會超出國際安全標準； (e) 說明調整處理程序可如何減低經處理食水的輻射水平； (f)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倘若香港3個供水來源全部均受污染，擬採取的緊急措施，包括其可持續性和所涉及的程度；及 (g) 就IEEE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及電力分會在其意見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22.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2年5月8日的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電視台就警方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門外與示威者對峙時拍攝所得的整段新聞錄影，包括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片段。 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67/11-12(05)號文件)第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利便傳媒工作而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的原則和指引，包括 —— (a) 在一般情況下，傳媒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的自由； (b) 有何準則及在何情況下才會設置指定採訪區，以及就此與傳媒有何溝通；及 (c) 每當警方在特別情況下設置警戒線時，傳媒可選擇留在指定採訪區範圍內或以外的地方(採訪區設於警戒線的後方)，以進行報道。	本局已於2012年6月1日致秘書處的函件，提供於會議中所播放的新聞節錄片段的完整片段的光碟。 <u>(a)至(c)</u> 警方已完成設置採訪區政策的檢視工作。 一般而言，除非在公眾地方設置採訪區能為傳媒提供較佳的拍攝位置，否則警方不會在公眾地方設置採訪區。傳媒可自由進出有關採訪區。 但是在一些限制公眾人士進出的地方，如邊境或機場禁區、大型慶典或保安行動，以及警方因行動或調查需要而在罪案現場、交通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現場設立封鎖區，警方則會考慮設立採訪區，以便利傳媒採訪的工作。設置在封鎖區外的採訪區，傳媒可自由進出，但如因現場情況而需有所限制時，現場指揮官會與傳媒作出溝通和解釋，或經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室知會傳媒。 若採訪區設置在封鎖區內，傳媒進出會受到限制，或需接受警務人員檢查其隨身物

事項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保安局的回應
		品，例如手提包、背囊等。如因位置所限或其他行動理由未能讓所有在場記者採訪，警方會考慮採用聯合採訪安排。

保安局
2012年7月17日

附表一

2009－2011年獲批准個案的數目

一般就業政策

職業	2009	2010	2011
投資者	329	422	493
律師	208	441	453
醫學及牙科專業人員	55	67	66
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	4 885	5 794	7 616
行政及管理人員	6 568	9 978	10 273
廚師及飲食業專業人員	181	304	342
教師 / 教授	2 239	2 226	2 366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102	3 566	4 312
其他	2 421	4 083	4 636
總數	**20 988**	**26 881**	**30 55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僱主界別	2009	2010	2011
建築 / 測量	21	63	69
藝術 / 文化	1 041	1 607	2 058
生物科技	15	22	26
商業和貿易	725	747	743
飲食業	64	68	96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852	2 548	2 475
工程和建造	251	315	306
金融服務	534	1 039	1 167
資訊科技	188	182	278
法律服務	70	136	137
製造業	40	90	98
醫療和健康服務	39	84	65
康樂和體育	469	132	140
傳統中醫藥	0	10	5
電訊	24	77	68
旅遊	12	32	15
其他	169	293	342
總數	**6 514**	**7 445**	**8 088**

附件二

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6 項 –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就在新政府總部的請願安排，市民可在東翼外添美道的一段行人道，遞交致行政長官或其他政府官員的請願信。個別市民或團體的代表亦可在行政會議例會當日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入口指定地方，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

至於採訪方面，政府總部東翼及西翼地下大堂均設置採訪區，供傳媒進行採訪活動。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日，傳媒代表亦可進入設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指定採訪區進行採訪活動。

行政署
2012 年 7 月